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中所称检测为检定、校准、测试等计量活动的总涵。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单位使用的振动台阵、力学试验机、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仪器及样品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商讨确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仪器及样品的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手段、验收方案和评定标准。

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证书单位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数量	检测费	检测类型
1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2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3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4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5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6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7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8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890.0	校准
9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HP-ZD1000	1	1260.0	校准



10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位移传感器	YHD-50	2	1440.0	校准
11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位移传感器	YHD-100	4	2880.0	校准
12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位移传感器	YHD-200	2	1440.0	校准
13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位移传感器	YHD-1000L	4	5400.0	校准
14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测力仪	ZMLBS	1	1440.0	校准
15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测力仪	ZMLBS	1	1440.0	校准
16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测力仪	ZMZTA	1	1440.0	校准
17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测力仪	ZMZTA	1	1440.0	校准
18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3.5m×3.5m 液压振动台	SVT-ME3368-6	1	6000.0	校准
19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3.5m×3.5m 液压振动台	SVT-ME3368-20	1	6500.0	校准
20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5m×5m 液压振动台	SVT-ME5568-30	1	6000.0	校准
21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试验机	E45.105-100kN	1	2350.0	校准
22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MN 试验机	SHT4206-2000kN	1	1980.0	校准
23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5MN 试验机	YAW6506-5000kN	1	3465.0	校准
24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25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26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27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28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29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30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31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32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33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拉力、压力和万能材料试验机	不高于 1000kN	1	1350.0	校准
34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MN 试验机	2MN	1	1980.0	校准
35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146A500GM	1	1890.0	校准
36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146A500GM	1	1890.0	校准
37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三向加速度计	146A500GM	1	1890.0	校准
合计总费用： 80745.0 元 大写金额：捌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工作要求的条件、配件、附件说明书和测量软件及必要的辅助人员等，并保证在服务期内维持这些条件。

2、乙方在服务中应恪守保护甲方的秘密，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所有权。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乙方所在地履行。

2、甲方仪器及样品送检后，无特殊情况下，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当乙方出具相应的证书或数据后即可认为达到了验收标准。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大写）： 捌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

检测完毕，乙方以实际发生额向甲方付款，如需要乙方可先行向甲方出具盖章的纸质或电子版结款通知单。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提供相应证书、数据和发票。

注：若经乙方检定、校准、测试，仪器及样品设备无法满足计量技术要求，甲方也应按时足额缴纳服务费用。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每超出 1 工作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对应项目 0.1%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的约定，每超出 1 工作日，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对应项目 0.1% 的违约金。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其它

1、在本合同基础上，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的有关技术内容的补充要求都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收存三份，乙方收存一份。

甲方（盖章）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哈尔滨工大支行

账 号：23001865251050500083

联系人：马七

联系电话：0451-86652477

签订日期：2023. 12. 18

乙方（盖章）：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人/委托代理人：黄文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110060224018010008693

联系人：黄文锋

联系电话：010-64525575

签订日期：2023. 12. 18